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

叶财振字〔2023〕66 号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25 万元，此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725.000											
1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	项目总投资790万元 建设内容：完善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室外电力配套设施及电缆线路、燃气改线、供排水管线、照明等配套附属设施。	恰尔巴格镇	725.000	725										项目总金额790万元其中：喀地财振[2022}4号725万元，喀地财振[2023}1号65万元（地区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2023年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邓先生 18399331230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2023年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项目总投资790万元，（725万为衔接资金，65万为地区配套）用于林果加工产业基地配套附属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20人就业，按照施工期8个月计算，预计可通过发放工资增加农民收入80余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有效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水平，同时该项目实施后可大幅度改善项目村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生活素质，进一步增强项目村农户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附属（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5月12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项目总成本（万元）	≤7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人）	≥20人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8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配套附属设施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农户满意度（%）	≥95%